转发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面试考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面试考官遴选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7]21号文件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大家，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把关，真正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公道正派、符合专业要求的人选推荐上来，每个系部一个专业推荐1人，最多推荐2人。务必于2017年5月5日上午11点之前将面试考官推荐表和面试考官基本信息汇总表纸质1份（系部签字盖章）和电子版1份交到实验实训中心（li123@aqvtc.cn）。特此通知。

附件：

教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